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 職涯發展中心
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「HC1-1 輔導學生取得就業力證照-專業證照班開設」申請核銷流程

活動前一個月完成 a1 活動計畫書送職涯發展中心審核

↓

確認內容是否完備

N → 資料修正

Y ↓

申請系所自行完成簽呈事宜-流程如下

1 系所→2 職涯承辦**仁慈**→3 職涯中心主任→4 研發長→5 校發計畫組承辦**盟元**→6 校發計畫組組長→7 校發中心主任→歲計組組長→8 會計主任→9 主秘→10 副校長→11 校長

↓

進行計畫同時完成以下表單

b1 活動滿意度調查表

b3 講師著作授權書

b4 講者師生簽到表

講師領據-請附上講者存摺影本

請於活動前一週至職涯發展中心領取活動布條

↓

一、結案：請完備以下資料以利經費核銷

1. 學生心得撰寫- b2 心得報告
2. 成果報告撰寫-c4 成果報告書(證照課程用)
3. b1 滿意度調查表-c7 滿意度統計表(excel)
4. 照片原始檔至少 10 張
5. 結案資料檢查表-c2 結案資料檢查表

二、 經費核銷及結案報告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 mail emwork@mail.tut.edu.tw

三、 申請教師於時間內完成，將於當年度評鑑附表三、輔導與服務(二)行政服務(8)支援校內相關行政工作加分(註 3)

四、 已通過審核但未能完成或申請後無法執行退回者，來年將暫停申請

職涯發展中心 20260223